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申請「學生平安保險」理賠事宜，以下事項請您注意：

1.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時，申請條件為每次事故自付額超過 500 元以上(需扣除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)方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。
2. 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(事故發生 2 年內)提出，請填妥 1. [理賠申請書*1] 2. [診斷書*1] 3. [收據*不限] 4. [影印存摺封面*1] 5. [戶口名簿要有詳細記事](以上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)交至學校健康中心。填寫理賠申請單時勿用擦擦筆，請用原子筆填寫。
3. 請填寫被保險人姓名(學生)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事故日期以及事故原因經過請詳填。(學號不必填)；立書人(寫學生)/法定代理人(寫家長)
4. 依據保單條款第 18 條規定：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為除外項目，故保險公司不予給付。
5. 指定匯款方式：填寫受益人姓名/匯款帳號(可寫學生本人)
6. 一次事故，需同時看 2 家醫院時，要附 2 家診斷證明書(正本/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)。
7. 若學生有重大傷病卡，申請時可減負重大傷病卡影本或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8. 若有其他問題，請電洽 080003656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或電洽學校 5745892#222.223
我們也會協助您申請的。

祝福您

闔家健康平安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健康中心 敬上